

校務會議資料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四)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提案單位人員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頒獎	
二、主席致詞	
三、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u>11</u>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u>7</u>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u>4</u> 件。
四、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u>10</u> 案 1072A0301 本校「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人事室】 1072A0302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1072A0303 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第 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案【人事室】 1072A0304 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3 點修正案【人事室】 1072A0305 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6 點、第 7 點、第 11 點修正案【人事室】 1072A0306 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秘書室】 1072A0307 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修訂案【秘書室】 1072A0308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7 條條文修訂案【學生事務處】 1072A0309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第 6 條條文修訂案【學生事務處】 1072A0310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8 條與第 13 條條文修正案【學生事務處】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壹、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頒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獲獎名單		
獎 項	所屬系所	獲獎人
教學優良	休閒產業管理系	陳細鈿 教師
教學優良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廖育菁 教師
教學優良	文化創意事業系	游惠遠 教師
教學優良	應用英語系	黃靜雲 教師
競賽優良	電機工程系	林正乾 教師
競賽優良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李國義 教師
競賽優良	資訊管理系	陳仕昇 教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獲獎名單

獎 項	所屬系所	獲獎人
輔導優良	休閒產業管理系	陳細鈿 教師
輔導優良	企業管理系	林水順 教師
輔導優良	應用英語系	吳雅玲 教師
輔導優良	機械工程系	陳永銓 教師
輔導優良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張俊民 教師
服務優良	資訊工程系	楊勝智 教師
服務優良	體育室	宋孟遠 教師
服務優良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翁美玲 教師
服務優良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劉淑爾 教師

貳、主席致詞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 oo 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

1.完成勤益段 13 地號占用戶補償金收繳及 2 戶自行拆除占用建物等事宜，共計收取 42,843 元補償金；另，已收回土地 40.26 平方公尺，本處營繕組也協助完成圍牆之構築。

2.勤益段 13 地號 297 巷被鄰居占用做資源回收，業奉核可，先用門字擋區隔，2 個月後再構築烤漆板圍起來，有關清潔事宜，已由事務組負責要求清潔廠商確實持續處理。

3.已用門字擋區隔完成，以阻止車輛進入；另被鄰居占用做資源回收情形已改善。

2019/5/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1A021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祈禱室及國際廚房之建議，請主秘協調學務處於學舍內提供足夠的空間規劃。

執行情形：祈禱室校方已協助覓得工程館地下一樓空間，待提案需求單位評估是否合適；國際廚房現已在評估是否將勤益學舍一樓餐廳廚房改建成國際生廚房供國際生使用，併採使用者收費方式管理。 2019/4/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

一、案內「收益」用詞修改為「計畫金額」，便於理解。

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各類講座設置之名額比例，參照本校特聘教授第六條規定予以修正為百分之六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必要時亦得從缺，惟仍以本校編制內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計算。。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刪除「〔其中至少篇數〕」相關文字，更臻嚴謹。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講座聘期修改為一年。

五、有關講座教授之論文條件認列，校內專任教授(含續聘之專職講座教授)皆以「發表」為原則；校外學者則以提供接受函即可，俾利實務運作。

六、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款專職講座教授增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之義務與責任；同條第四款兼任講座教授、榮譽講座教授增列「輔導本校特色發展專案計畫」之義務與責任，亦得配合支領相關費用。

七、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學術獎助金不得重複支領部份，刪除「高品質期刊論文獎勵計畫經費補助」。

八、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04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159-A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9/5/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召開會議討論特聘教授依專長領域區分選拔之建議

執行情形：

1.108 年度 5 月 16 日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查委員會決議修訂辦法，續提 6 月 26 日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

2.108 年 6 月 26 日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如審議通過，則依規定提案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2019/5/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11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請電算中心協助完成 TA 評量線上作業系統

執行情形：經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評估後，依現行方式已可滿足有關教學助理線上評量之相關作業，故無須向電算中心提出系統開發之需求。 2019/5/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是否調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0054208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2019/4/2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2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申請教育部補助貸款利息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本校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計畫案，業已於 108 年 4 月 11 日勤益科學字第 1081100396 函發財政部審查。

2.財政部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台財庫字第 10800044920 號函復本案已登錄並交中央公共債

務管理委員會審查。 2019/4/2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203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 109 年度各項概算調查彙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9 年度預算書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勤益科大會字第 101600029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請准予結案。 2019/5/2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2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法規名稱及第八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以 108 年 5 月 1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170 號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在案。 2019/5/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依說明三內容進行討論，並參照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文字，於第三條增列講座教授聘任消極資格條件，以維學術規範。修改通過版如附。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04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159-A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9/5/3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2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依代表建議(校發會增設學生代表、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刪除「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除外」)循法制程序研議

執行情形：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及「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等，均於 108 年 5 月 7 日簽准修訂(1081100494)，並於 5 月 14 日 107-2-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學生席次暫定一席，再依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相關規定逐次增修；另「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七條...（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除外）字句准予刪除，使其組織受學生會三權監督、管轄，保障爾後本校應屆畢業生之權利。107-2-臨時學生事務會議照案通過，本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2019/5/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環境安全衛生法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規定，本校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升格為一級單位，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本校除修正組織規程外，並擬具設置辦法草案，經陳奉核示，於 108 年 5 月 2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其草案逐條說明及全文如附件。[\(附件 1\)](#) [\(附件 2\)](#)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組織規程修正計二部分，重點如下：
 - (一)第一部分：教學單位配合 108 學年度招生增設博士學位學程，修正第 5 條、第 7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35 條、第 44 條等 6 條文。
 - (二)第二部分：行政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將原總務處環境安全與衛生組調整為一級單位，改設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修正第 8 條、第 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 條之 4，計 3 條文。
- 二、經陳奉核示，依法制程序送請法規委員會形式審查完竣，提本會議審議，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附件 3\)](#) [\(附件 4\)](#)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附件 5\)](#)

說明：

- 一、為應本校教學單位配合 108 學年度招生增設博士學位學程，爰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本辦法第 2 條新增學位學程主任規定。
- 二、為使本辦法中有關現任系所主管續任及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去職相關作業程序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辦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現任系所主管於會議中表達續任意願時，即應迴避離席。於扣除迴避當事人後，仍應保有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始得就續任案進行表決(第 17 條第 2 項)。
 - (二)新增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因其他原因去職時，須經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簽請副校長(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系所)務會議之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2 項)。
 - (三)新增有關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因其他原因去職時，應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為去職案表決時，應扣除去職案當事人後，仍保有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始得為之(第 18 條第 3 項)。

三、本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前經 107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議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 [\(附件 6\)](#)
決 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206949A 號函示，囑各校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須完成規範。 [\(附件 7\)](#)

二、爰此，提列本次修正，經函知法規預告，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見附件。 [\(附件 8\)](#) [\(附件 9\)](#)

決 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6 點、第 7 點、第 11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查本校現行教師聘約部分文字與實際現況已有不盡相符之處，經檢視本校聘約內容後，配合前揭兼職處理原則之修正，提列本修正案，經函知法規預告並加發教師會後，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見附件。 [\(附件 10\)](#) [\(附件 11\)](#)

決 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附件 12\)](#)

說 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前開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

三、經以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參酌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架構，依規定載明事項彙整各單位提供「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如旨揭報告書(草案)。

四、本案前經簽奉核可提送 108 年 5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 13\)](#)

決 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附件 14\)](#)

說 明：

一、本校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委員有當然委員 14 名、教師委員 18 名(各教學單位、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各一名)、職員及助教委員 1 名，合計 33 名，名冊詳如附件，先予敘明。 [\(附件 15\)](#)

- 二、本案係依據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所提建議「於本校校發會增設學生代表席次，以促進雙向良好溝通，提昇該會決議之公信力與效力」辦理。
- 三、具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業經 108 年 5 月 16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查照案通過後，提送本會審議。 [\(附件 16\)](#)
- 四、審議通過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決 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七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修法，於條文中刪除「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除外」等文字，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附件 17\)](#)
- 二、本案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布公告，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附件 18\)](#)

決 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六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8 年 3 月 28 日校務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點第二條『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半數』，應修正。 [\(附件 19\)](#)
- 二、旨揭修正案業經 108 年 5 月 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擬修正條文為第 2 條及第 6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附件 20\)](#)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7 條規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本案如蒙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與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修正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4 日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在案。 [\(附件 21\)](#)
-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80040881 號函檢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第四條：為遏止學生非法超時工讀，學校應於校內相關規章訂定罰則，以提醒學生必須遵守就業服務法之規定。
- 三、本次新增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十項條文為「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輕者」，原第十項順延為第十一項條文如下：「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四、本次修訂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如下：「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 五、本次修正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附件 22\)](#)
- 六、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		
時 間	108 年 6 月 6 日(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發 言 人 所 屬 單 位		姓 名	
發言內容：（請條列式敘寫發言重點） 			
發言人簽名：			

備註：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辦理。
- 二、請於會議結束前將此表單遞交予議事人員，俾利確認後列入會議紀錄。
- 三、表單如不敷使用，可洽議事人員領取或至秘書室網站表單下載區
(<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4-1001-10897,r256-1.php>)下載。

流 程：發言→填寫發言單→會議結束前遞交予議事人員→列入會議紀錄。

秘書室感謝您！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環境安全衛生組

日期：108年5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改制為一級單位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108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意見辦理。
 - 二、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職業安全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隸屬之專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本校係屬第二類事業，人數已達508人，爰依前述規定，應設置為一級單位。
 - 三、另以一本校108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意見略為：依照該校發展方向及法律規定，環境安全衛生組應為一級單位。
 - 四、綜上，並參酌中部地區環安中心設置情形如附表1，爰設置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擬具設置辦法草案如附表2，奉核後擬送校發會審議。有關增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四，建議修正草案如附表3。
- 擬辦：本審議通過後，移請人事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會辦單位：人事室 秘書室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技佐邱明哲 0523/1400 組長林建良 0523/1100 總務長黃嘉彥 shy	本案如經校發會審議通過，其設置辦法草案，請送人事室俾提校務會議審議，並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奉核可後請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技務基金運用行政專員 潘盈如 主任秘書賴秋庚 0524	提會討論 文瑞 2019.05.25

秘書室 助教許錦燕
08.5.24
收件章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內 容	說 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規。 二、有效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三、確切執行輻射防護及管制。 四、推動校園節能管理。
第三條	本中心組職掌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環境保護管理業務。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業務。 四、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業務。 五、輻射防護與管制業務。 六、校園節能管理等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法規。
二、有效維護消防安全設備。
三、確切執行輻射防護及管制。
四、推動校園節能管理。

第三條 本中心組職掌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環境保護管理業務。
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業務。
四、消防安全設備管理業務。
五、輻射防護與管制業務。
六、校園節能管理等業務。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8年5月2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組織規程修正計二部分，重點如下：

(一)第一部分：教學單位配合108學年度招生增設博士學位學程，修正第5條、第7條、第26條、第27條、第35條、第44條等6條文。

(二)第二部分：行政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將原總務處環境安全與衛生組調整為一級單位，改設校園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修正第8條、第11條條文並增訂第23條之4，計3條文。

二、案內第8條與第23條之4之實際內容，仍將俟需求單位研擬設置辦法草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視實際決議內容配合修正；奉核後，依法制程序送請法規委員會形式審查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審查委員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奉核後，提本會先行審查。		
人事室 尹光明 0520 秘書 1647	人事室 盧錦瑛 0521 專員 1506	如擬 校長陳文淵 0529 1514
人事室 尹光明 0521 秘書 0953	秘書室 賴秋庚 0521 主任秘書 1725	
人事室 尹光明 0527 秘書 0950		
人事室 鍾家政 0521 主任 1332	秘書室 奉核可後，請提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鍾家政 0527 主任 1004	秘書室 陳韋如 0527 行政秘書 1720	
	秘書室 賴秋庚 0527 主任秘書 1729	

秘書室 賴秋庚 0527
主任秘書 1237助教 許錦燕 0527
1725助教 許錦燕 0528
1015助教 許錦燕 0528
101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u>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u>)。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	一、依教育部一〇七年十月十六日臺教技(一)字第一〇七〇一八五六一六F號函核定本校108學年度招生名額一覽表，本校自108學年度起，新增「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與「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復基於校內師資結構整體考量，將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納於精密機械製造科技研究所下，另於電資學院中新設一獨立之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以辦理招生事宜。 二、依教育部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臺教技(二)字第一〇八〇〇二〇五七二D號函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停止機械工程系進修部二技招生；教育部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三〇〇七六〇九四B號函自一〇四學年度起停止電機工程系進修部二技招生；教育部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臺教技(一)字第一〇五〇〇九七四七七D號函停止電子工程系進修部二技招生。所停招之班別已無學生，爰自一〇八學年度起將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等單位之進修部二技文字予以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專案管理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一) <u>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u>。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專案管理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u>學位學程</u>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u>事務</u>；各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各系(所、中心)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	因應第五條之修正，自一〇八學年度起增設獨立之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爰修正本條文，以明定學位學程主任之資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推廣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處 十七、公共關係室 十八、校務研發中心 <u>十九、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u>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推廣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處 十七、公共關係室 十八、校務研發中心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與第二之一條等規定，本校屬中度風者之第二類事業，其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爰結合校務發展與運作，增設「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u>五</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安全衛生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因應第八條增設校園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原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簡稱環安組)其人員及業務一併移撥入新設單位，是以將環安組裁撤，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三條之四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對新設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雇主應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體例，訂定所置中心主任之資格，並於第二項中明定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	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增設之學位學程，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	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增設之學位學程，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	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u>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u>：由各該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u>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u>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u>單位內</u>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u>開會時</u>得邀請<u>單位內</u>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系（所、中心）務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系、所會議得邀請系、所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聘書按年致送，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聘書按年致送，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	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增設之學位學程，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u>學位學程</u>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行政會議。 三、教務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六、院、系、所、<u>學位學程</u>會議。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行政會議。 三、教務會議。 四、學生事務會議。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六、院、系、所務會議。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增設之學位學程，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專案管理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一)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二)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三)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本校增設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設學位學程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推廣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處

十七、公共關係室

十八、校務研發中心

十九、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前項所設各行政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校務需求，新設行政單位，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至正式運作前，得先以任務編組成立籌備處。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以有效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並提昇教師專業成長。由教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得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

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教務、學務、企劃與終身學習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諮商心理師、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及華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華語教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產學營運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創新創業與廠商進駐、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管理與推廣、工具機大樓管理、各技術研發中心業務及推動產學合作案等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產業技術服務管理及國際產業聯絡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處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二 公共關係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校形象管理、媒體宣傳、新聞發布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三 校務研發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等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之四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前項中心主任屬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其資格及所置職員中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身分者之資格，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

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組織規程所稱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依第一項規定所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之任務及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其任用限制，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單位內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開會時得邀請單位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

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與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聘兼，或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聘書按年致送，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設首任學院院長，由校長就教授資格人選中遴聘；新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資格人選中遴聘；學院院長與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教師違反相關法令或聘約規定，經校內權責會議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審酌個案後尚未達前項規定之處分時，得為下列之處分或處置，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 一、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年資晉薪、停止送審教師資格、停止免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停止兼任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不同意延長服務。
- 二、視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內，限制其參與本校各級委員會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或停止本校各級會議與委員會之出席與表決權。
- 三、於一定期間內，停止本校所給予之各種禮遇或停止本校所提供之福利設施。
- 四、於一定期間內，不同意借調或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同意超支鐘點，不同意承接研究計畫案，不同意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聘約約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8年5月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修正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7條及第18條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為使本辦法中有關現任系所主管續任及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去職相關作業程序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辦法第17條及第18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詳如附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一)修正現任系所主管於會議中表達續任意願時，即應迴避離席。於扣除迴避當事人後，仍應保有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始得就續任案進行表決(第17條第2項)。

(二)新增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因其他原因去職時，須經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簽請副校長(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系所)務會議之作業程序(第18條第2項)。

(三)新增有關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因其他原因去職時，應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為去職案表決時，應扣除去職案當事人後，仍保有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始得為之(第18條第3項)。

二、本案如奉核可，擬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裝

訂

線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專員 盧錦瑛05010924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05010941		
		如擬
		校長陳文淵 05021812

助教

許錦燕05011443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賴秋庚05011619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8年5月2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修正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第2條規定，請核示。

說明：

- 一、為應本校教學單位配合108學年度招生增設博士學位學程，爰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本辦法第2條新增學位學程主任規定。
- 二、本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擬奉核後，提法規審查委員會先行審查後，併同本辦法第17條及第18條修正案，提校務會議審議。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盧錦瑛 0521 專 員 1723		
人事室 鍾家政 0521 主 任 1727		如擬 校長 陳文淵 (甲) 0522 175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
第二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列單位之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中心主任、<u>所長與學位學程主任</u>（以下簡稱系所主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列單位之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中心主任與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	為應本校教學單位配合一〇八學年度招生增設博士學位學程，爰配合組織規程修正本辦法第二條新增學位學程主任規定。
第十七條 各系所應於現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召開系所務會議，由現任主管於會中表達續任與否之意願。 現任主管於前項會議中表達續任意願時，即應迴避離席，<u>扣除迴避當事人後，仍應保有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始得</u>由與會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並由與會之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簽經學院院長，報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系所主管，若依第一項規定程序中表明不願續任，或經系所務會議，依第二項規定程序中做出不同意其續任時，即應依規定，進行新任系所主管推選作業。 第一項系所主管續任與否之意願表達，應明確記載於系所務會議之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 各系所應於現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召開系所務會議，由現任主管於會中表達續任與否之意願。 現任主管於前項會議中表達續任意願時，即應迴避離席，由與會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並由與會之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u>（含）</u>以上同意續任時，簽經學院院長，報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系所主管，若依第一項規定程序中表明不願續任，或經系所務會議，依第二項規定程序中做出不同意其續任時，即應依規定，進行新任系所主管推選作業。 第一項系所主管續任與否之意願表達，應明確記載於系所務會議之會議紀錄。	修訂第二項有關現任系所主管於會議中表達續任意願，即應迴避離席。於扣除迴避當事人後，仍應保有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始得就續任案進行表決。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之去職情形如下： 一、任期屆滿。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除有法定原因外，因前項第三款之去職，須經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u>簽請副校長(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辦法相關條文進行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作業。</u> <u>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第二項去職案當事人時，應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惟得於表決前提書面或口頭說明。為去職案表決時，應以扣除去職案當事人後，仍保有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始得為之。</u> 因第一項各款原因去職之院長或系所主管職務，於新任主管尚未就任前，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聘請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現任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於任期內業經核定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其期間未超過六個月(含六個月)者，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就該單位內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暫代之，如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時，應自動辭職。另所核定之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亦應自動辭職。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之去職情形如下： 一、任期屆滿。 二、自動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因前項第三款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院(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辦法相關條文進行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因第一項各款原因去職之院長或系所主管職務，於新任主管尚未就任前，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聘請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現任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於任期內業經核定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其期間未超過六個月(含六個月)者，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就該單位內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暫代之，如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時，應自動辭職。另所核定之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亦應自動辭職。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因其他原因去職時，應簽請副校長(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系所)務會議之作業程序。 二、新增第三項有關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因其他原因去職時，應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惟得於表決前提書面或口頭說明。為去職案表決時，應扣除去職案當事人後，仍保有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始得為之。 三、原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遞移。
--	---	---

主管者，由校長就該單位內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暫代之，如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時，應自動辭職。另所核定之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亦應自動辭職。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 修正草案

96.5.31.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5.7.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100.5.19.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條文

100.9.7.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條文

102.6.27.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條文

105.12.15.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法規名稱及第 18 條、第 19 條條文

106.12.14.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7 條至第 20 條文，並增訂第 16 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技(二)字第 1060189457 號函核備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6 條至第 19 條文；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04290 號函核備第 6 條及第 20 條，皆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列單位之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中心、學位學程主任與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各系所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其新主管任期重行計算。

第五條 本校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就符合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

第六條 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應組成該學院之「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新任院長遴選作業，其職掌如下：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
- 二、處理其他有關院長遴選事宜。

第七條 各學院辦理新任院長遴選時，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其成員如下：

一、副校長(兼召集人)：副校長因故出缺時，由教務長代理。

二、該學院系所主管三人：由該學院系所、中心主管互推。

三、該學院專任教師五人：由各學院依所屬各系所之未兼院內行政職務教師中推派產生，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

四、校(院)外委員二人：由校長聘任校外或本校其他學院副教授以上委員二人。

前項委員任期自遴選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新任院長到任之日止。推選委員出缺時，依得票數依次遞補。

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若在徵求候選人階段已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其遺缺依前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候選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具有合格教授證書，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
- 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者。
- 四、崇高的教育理念、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新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作業：

一、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推薦時須提出候選人學經歷、學術著作目錄或獲得之學術獎勵等相關資料。其徵求方式包括下列各目，

- (一)本校專任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 (三)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

二、推薦人選資格審查：由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推薦人選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倘受推薦人選非本校教授者，由遴選委員會依其專長、背景交由人事室及相關系所確認其資格後，再進行後續作業。如係國外經歷者，應由遴選委員會向我國駐當地使、館、處及其所任經歷單位辦理國外經歷查證。

三、遴選委員會就資格審查核符之候選人，依下列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 (一)治院理念發表：遴選委員會應至少安排一場各候選人治院理念發表座談會，由各候選人分別對全學院同仁發表其政見並接受提問。
- (二)民意意向調查：由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對候選人以無記名連記法進行同意與否意向表達，經統計候選人之同意票達到參與投票人數二分之一者(達二分之一時即不再計票)，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晤談。其民意意向調查結果未達二分之一之候選人則不得進行晤談。

(三)選定人選：

1. 遴選委員會參考前目意向調查及晤談結果，遴選出適當候選人。再經遴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投票，依票選結果高低依序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2. 因情況特殊者(無法推薦產生二至三人)，得推薦一人報請校長聘任之。

前項第一款之推薦程序不足二人時，應保留已獲推薦人選，由遴選委員會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作業，至有二人以上獲推薦為止。

如所遴聘之院長人選非本校現任教授，則其所佔教師缺額得由校長自本校員額中統籌運用之，其所屬之院、系所應予同意聘任。

第十條 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應由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經人事室徵詢其續任意願後，交各學院先行辦理全院民意意向調查，經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參與投票，獲教師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續聘之。

前項之院長續任作業，如經徵詢現任院長表明不願續任，或經前項教師投票不同意其續任時，即應依第六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院長遴選作業。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術尊嚴，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遴選委員在遴選過程中，應保持客觀公正的超然立場，對所有遴選資料負有保密之責。委員若遇有央託情事，應適時向委員會提出。

第十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遴選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通識教育學院係整合通識與專業課程，對於有關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院長遴選與

續任、去職等，得參照本辦法，另為符合其院務特性之規定，明定於遴選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新成立之系所，其主管由校長就符合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

第十四條 各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或因故出缺(含中途去職)時一個月內，應由該系所辦理新任主管之遴選。

第十五條 系所應就符合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之教師人選製作候選名冊，召開系所務會議，由其專任教師進行推選。

系所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教師親自出席系所務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始得進行投票，票選後，推選二至三位人選，簽經學院院長，陳請校長擇聘之。

如系所無法依前項規定選出二至三位人選，而僅能選出一人時，應載明理由於會議紀錄，始得就該名人選簽經學院院長，報請校長同意後遴聘。如確因困難無法依法產生主管時，得經系所務會議議決後，簽經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逕聘之。

本校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管之推選，得由通識教育學院參照前三項規定，並依該中心之特性，另訂作業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經選出之系所主管一年一聘，每年聘期屆滿時，校長得徵詢其所屬學院院長意見後，同意續聘兼任之。如校長不同意續聘，得建議重新推選。

第十六條 各系所新任主管之遴選方式，除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外，亦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參照新任院長遴選作業方式，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前項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該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且委員兼任依本校組織規程所定之行政職務者(領有職務加給者)，不得超過半數。

為辦理前項遴選作業，各系所應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提出員額申請，並於教師離退、借調期滿歸建或未使用時收回校控；並應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遴選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系所應於現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召開系所務會議，由現任主管於會中表達續任與否之意願。

現任主管於前項會議中表達續任意願時，即應迴避離席，扣除迴避當事人後，仍應保有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始得由與會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並由與會之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簽經學院院長，報請校長續聘之。

現任系所主管，若依第一項規定程序中表明不願續任，或經系所務會議，依第二項規定程序中做出不同意其續任時，即應依規定，進行新任系所主管推選作業。

第一項系所主管續任與否之意願表達，應明確記載於系所務會議之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之去職情形如下：

- 一、任期屆滿。
- 二、自動辭職。
- 三、其他原因去職。

除有法定原因外，因前項第三款之去職，須經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連署，簽請副校長(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解聘之，並依本辦法相關條文進行院長或系所主管遴選作業。

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第二項去職案當事人時，應迴避議案討論及表決，惟得於表決前提書面或口頭說明。為去職案表決時，應以扣除去職案當事人後，仍保有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始得為之。

因第一項各款原因去職之院長或系所主管職務，於新任主管尚未就任前，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聘請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代理。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現任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於任期內業經核定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其期間未超過六個月(含六個月)者，如有設置副主管者，由副主管代理，未置副主管者，由校長就該單位內符合法定聘任資格之適當人選暫代之，如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時，應自動辭職。另所核定之教授休假研究、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所剩主管任期者，亦應自動辭職。

第十九條 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於進行第十條或第十七條規定之續任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任未獲通過者，不得再參加接續辦理新任主管遴選。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組織規程修正時併同陳報教育部，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葉怡伶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兼職，其兼職數目及兼職費支領等事宜，應建立及遵循之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7年8月20日院台教字第1072430285號函送本部之糾正案文及本部同年10月11日研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現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九、（二）規定，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上限，不受本表規定限制；附則五規定略以，兼職費一律由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者，仍應由兼職機關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惟據瞭解現行實務狀況，部分學校就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之情形，未能詳實掌握，導致未能全面瞭解教師兼職費支領情形，爰請各校應依規定確實管控，以做為檢討及建立合理學術回饋金機制之參考。
- 三、另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7點及第8點規定略以，教師兼



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至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基於大學自治，並考量兼職態樣之多元性，為避免實務運作窒礙，各國立大專校院於訂定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兼職數目時，建議朝分類管理，衡酌兼職影響本職工作之程度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於文到3個月內完成規範。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

107/12/04
15:50:52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8年4月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聘約第6點、第7點、第11點修正案，及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3點修正案，簽稿併請核示。

說明：

- 一、查本校現行教師聘約部分文字與實際現況已有不盡相符之處，另依教育部107年12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函示，囑各校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須完成規範(如附錄)。
- 二、爰此，檢視本校聘約內容，提列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簡稱聘約)第6點、第7點、第11點修正案(附件1)，及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簡稱兼職要點)第3點(附件2)修正案。
- 三、茲因教師法規定教師會有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之任務，本次兩法案中聘約第6點與兼職要點第3點亦互有關聯，爰兩修正案擬先辦理法規預告(並加發教師會)至108年4月17日(如附稿)，有修正意見，併同兩修正案彙提108年4月18日之校教評會審議，再各循相關法規之法制作業程序處理。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秘書 尹光明 0403 1441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0403 1456		
		提會審議 副校長 賴雲龍 0403 1556 代

助教 許錦燕 0403
1551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尹光明

電話：04-23924505#2131

電子信箱：ykm0410@ncut.edu.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人字第1081700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本校教師聘約第6點、第7點、第11點修正案，及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3點修正案，期間至108年4月17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法規預告修正內容，亦可至人事室網站\法規預告中點閱。
- 二、對於旨揭二預告修正法案如有修正意見，請以院、系(所、中心、室)為單位，或以教師會為單位，於預告期間屆滿前，填具意見表送人事室彙辦。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體育室、語言中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會

副本：人事室

校長 許文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但為適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時，除符合教育部規定情事態樣得免經報核外，須應事先填具「報核表」，由所屬教學單位評估確實符合基本工作要求，且不影響原教學研究工作，循行政程序審核並報經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兼課。。 前項教師兼職於領有酬勞時，應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審核程序須事先經該用人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會核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報經核准後始得為之；<u>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u> 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時，其兼職報核應併案陳請該行政單位主管審核，並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u>奉准於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董監，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u>	三、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但為適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時，除符合教育部規定情事態樣得免經報核外，須應事先填具「報核表」，由所屬教學單位評估確實符合基本工作要求，且不影響原教學研究工作，循行政程序審核並報經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兼課。。 前項教師兼職於領有酬勞時，應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審核程序須事先經該用人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會核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報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時，其兼職報核應併案陳請該行政單位主管審核，並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	一、查教育部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七〇二〇六九四九A號函示，對於兼職數目及兼職費支領等事宜，應建立及遵循之規範，囑各校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須完成規範。 二、爰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規範，修訂本點第一項，增訂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修訂第二項文字，增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奉准於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董監，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三點修正後全文

一、為使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並兼顧校外兼課兼職適法妥當，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處理。

三、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專、兼任校外任何職務。但為適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兼職或兼課時，除符合教育部規定情事態樣得免經報核外，須應事先填具「報核表」，由所屬教學單位評估確實符合基本工作要求，且不影響原教學研究工作，循行政程序審核並報經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兼課。

前項教師兼職於領有酬勞時，應依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審核程序須事先經該用人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會核研究發展處、人事室等相關單位，報經核准後始得為之；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

專任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時，其兼職報核應併案陳請該行政單位主管審核，並應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奉准於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董監，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四、本校專任教師至校外兼職、兼課，其兼職內容應以能配合校務發展者為宜；兼課之任教科目應與所具專長領域相關。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

(一)兼職內容或兼課之任教科目核與所具專長領域不同者。

(二)兼課學校為高中、職（含）以下者。

(三)現職為助教者。

(四)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五)兼任行政職務者。

前項第五款兼任各級行政職務之教師以不在校外兼職、兼課為原則，如確有必要時，其兼職（課）時間之安排必須具有彈性，以避免影響校內公務之推動，且兼職仍應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為之。

五、專任教師應以本校授課為優先，於正規學制時間之超支鐘點加計校外兼職、兼課鐘點之時數限制不得超過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點所規定之時數。

六、本校專任教師未依本要點規定事先報核，即在校外兼職或兼課，經查證屬實違反規定者，應由所屬教學單位檢具事實，提送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為不同意該兼職、兼課之決議，並視情節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議定適當處分或處置。

七、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年內不得申請兼職、兼課。

(一)承接專題計畫如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

(二)違反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私自承接主持研究計畫，利用校內設備或人力進行研究或技術服務事項，經建教合作委員會會議討論提出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確定議處者。

(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要點報核程序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而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經查證屬實者。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8年4月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教師聘約第6點、第7點、第11點修正案，及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3點修正案，簽稿併請核示。

說明：

- 一、查本校現行教師聘約部分文字與實際現況已有不盡相符之處，另依教育部107年12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70206949A號函示，囑各校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須完成規範(如附錄)。
- 二、爰此，檢視本校聘約內容，提列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簡稱聘約)第6點、第7點、第11點修正案(附件1)，及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簡稱兼職要點)第3點(附件2)修正案。
- 三、茲因教師法規定教師會有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之任務，本次兩法案中聘約第6點與兼職要點第3點亦互有關聯，爰兩修正案擬先辦理法規預告(並加發教師會)至108年4月17日(如附稿)，有修正意見，併同兩修正案彙提108年4月18日之校教評會審議，再各循相關法規之法制作業程序處理。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秘書 尹光明 0403 1441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0403 1456		
		提會審議 副校長 賴雲龍 0403 1556 代

助教 許錦燕 0403
1551

裝

訂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尹光明

電話：04-23924505#2131

電子信箱：ykm0410@ncut.edu.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人字第1081700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本校教師聘約第6點、第7點、第11點修正案，及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3點修正案，期間至108年4月17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法規預告修正內容，亦可至人事室網站\法規預告中點閱。
- 二、對於旨揭二預告修正法案如有修正意見，請以院、系(所、中心、室)為單位，或以教師會為單位，於預告期間屆滿前，填具意見表送人事室彙辦。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體育室、語言中心、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會

副本：人事室

校長 許文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約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殊情形，其兼課或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商得本校同意。 <u>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奉准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u> <u>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奉准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董監，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u>	六、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殊情形，其兼課或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商得本校同意。 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費，以支領二個兼職，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0元，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8,000元，兼職費超過部分，悉數繳庫，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行支領。	一、查教育部一〇七年十二月四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七〇二〇六九四九-A號函示，對於兼職數目及兼職費支領等事宜，應建立及遵循之規範，囑各校對領有兼職費個數或兼任獨立董事職務等重要兼職數目部分，須完成規範。 二、爰參照其他國立大學規範，修訂本點，將其未兼行政職務與兼行政職務教師兼職個數分別明定。
七、教師應依本校教師<u>定期</u>成效評估準則實施教師成效評估。民國95年8月1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能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期限內升等<u>或達成一定貢獻</u>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規定程序審議確定</u>後，自各該聘約屆滿日起將不續聘。	七、教師應依本校教師成效評估準則實施教師成效評估。民國95年8月1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能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期限內升等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自各該聘約屆滿日起將不續聘。	配合本校一〇七年六月七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自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五勤益科大人字第一〇七一七〇〇三〇一號函發布實施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教師有違學術倫理時，<u>非屬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案件</u>由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討論決議，認為有具體違反教師倫理事實者，陳請校長移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u>，經審議確定者，將其認定情形及懲處事項，報請教育部<u>備查</u>。學校於接獲教育部<u>備查</u>之懲處決定後，應即對其執行懲處。	十一、教師有違學術倫理時，由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討論決議，認為有具體違反教師倫理事實者，陳請校長移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程序，並經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並將其認定情形及懲處建議，報請教育部審議。學校於接獲教育部審議之懲處決定後，應即對其執行懲處。	依本校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勤益科大研字第一〇六一三〇〇七九九號函發本校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作業審議要點之規定，修正本點前段文字；因應本校已全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修正後段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約

- 一、本校教師應遵守國家教育宗旨及政府有關法令與本校各項規定，勤於學術研究，充實自我，勤於輔導學生、教好學生，以期辦好學校，達到教育目標。
- 二、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辦理。教師有擔任行政工作之義務與接受學校委任交付及校長授權代理事項之責任；兼任行政職務，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教師因故不能授課，其請假、補課、代課，悉依政府及校內有關規定辦理。
- 四、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日，應有固定留校時間與地點，輔導學生課業，並於授課之餘，專心學術研究，或協助校務推行。
- 五、教師於授課外，應出席有關會議，並有輔助訓育、擔任導師、指導研究工作、監考、閱卷及分擔學校臨時指派工作之義務。
- 六、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但有特殊情形，其兼課或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商得本校同意。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奉准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奉准至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董監，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七、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實施教師成效評估。民國95年8月 1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能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所定期限內升等或達成一定貢獻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程序審議確定後，自各該聘約屆滿日起將不續聘。
- 八、教師不得中途離職，如有特殊情況者，應於一個月前提辭，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准離職。
- 九、教師卸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應辦手續交代完畢，取具證明後離職。
- 十、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週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
- 十一、教師有違學術倫理時，非屬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案件由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討論決議，認為有具體違反教師倫理事實者，陳請校長移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教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經審議確定者，將其認定情形及懲處事項，報請教育部備查。學校於接獲教育部備查之懲處決定後，應即對其執行懲處。
- 十二、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等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 十三、教師不得有未經本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團體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之情事，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承接各類研究計畫；教師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不得有詐領研究費之情事。
- 十四、教師如違反聘約或言行失檢，或有違背法令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予以議處。其情節重大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以書面附理由通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十五、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錄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2
一、107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2
(一) 組織架構.....	2
(二) 系所及學生人數.....	2
(三) 人力資源.....	4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4
(五) 產學研發.....	6
(六) 國際交流.....	7
(七) 校園設施及設備.....	8
(八) 校務行政規劃.....	9
(九) 特色發展.....	10
二、投資效益.....	12
貳、財務變化情形.....	13
一、財務策略與運作情形.....	13
(一) 擴大收入方面.....	13
(二) 節流措施方面.....	14
(三) 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14
二、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14
參、檢討及改進.....	19
一、開源與節流並進.....	19
二、強化資源整合.....	20
三、提升高教公共性.....	20
四、善盡社會責任.....	20

前言

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明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指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第 11 條)；同條例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指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教育部以 107 年 1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89891 號函同意備查，為檢視校務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經統整 107 年度各項教育目標績效達成及財務變化情形，並研擬檢討及改進事項，「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依規定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將併同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登載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各章說明如下：

-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本校 107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投資效益。
- 貳、財務變化情形：本校 107 年度財務策略與運作及財務變化(包含年度收支餘絀、資產負債變化、固定資產執行及年度可用資金變動等)情形。
- 參、檢討及改進：檢視 107 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情形，檢討未來精進方向。

壹、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一、 107 年度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關鍵績效指標(KPI)是衡量績效的一種目標式量化管理指標，透過量化績效指標將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分解為可運作及評估執行情形的工具。為衡量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所列年度工作重點之達成情形，107 年度從「組織架構」、「系所及學生人數」、「人力資源」、「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研發」、「國際交流」、「校園設施及設備(總務行政)」、「校務行政」、「特色發展」等面向規劃績效指標，具體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組織架構

為配合社會環境變遷、政府政策及校務發展需要，本校於 107 年度校務會議修正學校組織規程，藉由適時調整學校組織，以達成學校願景及目標。修正內容如次：

1. 積極配合政府拓展新南向政策，廣納外籍學生並推動華語教學，107 年 2 月 1 日將原語言中心證照組併入外語教學組，另設華語教學組，負責本校國際學生華語訓練，提供各式華語課程與文化體驗活動，協助國際學生更融入在台學習生活；也招收境外華語學習人士，開設華語課程，推廣華語與華人文化。
2. 為強化本校品牌行銷，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成立「公共關係室」，以掌理學校形象管理、媒體宣傳、新聞發布等事務。並成立「校務研發中心」，掌理校務議題研究、校務政策擬定等事務，結合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之運作，透過科學方式，進行校務治理、校務改進與中長程發展規劃。
3. 參採其他大學作法修正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各學院院長之續任，應由現任院長期屆滿前六個月，經人事室徵詢其續任意願後，交各學院先行辦理全院民意意向調查，經全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參與投票，獲教師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陳請校長聘任之。

(二)系所及學生人數

本校現有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專科進修學校與進修學院，因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生源，二技及碩士班之註冊率未盡理想，106 至 107 學年度各學制註冊率如表 1-1 所示。

【表 1-1】106-107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註冊率

學制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日四技	97.39%	97.6%
日二技	80.56%	61.29%
日博士班	100%	100%
日碩士班	60%	65.31%
夜四技	97.42%	94.87%
夜二技	22.73%	75%
碩士在職專班	76.64%	85.91%
附設進修學院二技	80.82%	93.55%
附設進修專校二專	80.75%	98.7%

因應大環境改變，目前學制以發展研究所及四技為主軸，逐年減少二專及二技班級數，並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地區產業特色持續進行現有學制調整。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69368G 號函核定本校申辦「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結果，並於 108 學年度核給「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與「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名額各 3 名，於 108 學年度開始招生。

另配合前述學制調整方向，108 學年度本校申請及教育部審查結果如表 1-2 所示。

【表 1-2】教育部審查本校新設、停招及改名申請案結果

申請案名	教育部審查結果
四技日間部「電子工程系智慧電子產品設計組」改名「電子工程系智慧機器人組」	同意
二技進修部停招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同意
新設「資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緩議

學校整合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招生資源，製作 DM 及招生宣傳影片，成立招生團隊強化高中職招生。並積極透過各項招生宣傳活動提升學校及系所知名度，以具體辦學績效提升能見度。在整體招生環境嚴峻考驗下，本校附設進修專校二專及附設進修學院二技，藉由積極規劃執行招生宣傳，形塑「好學歷好就業」招生特色、簡化招生作業流程、優先鼓勵二專在校生順利升學二技、與中部軍團簽署策略聯盟，新生報到當天首創舉辦「就業媒合活動」，邀請知名企業在校內徵才，讓新生一報到馬上有工作，升學就業兩不誤。106 學年度註冊率顯著成長，107 學年度註冊率更超過 90%。

招生宣傳外，學校並透過競賽、教學服務、座談會等方式，讓高中職教師與同學更認識勤益。107 年度辦理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吸引來自全台各地 61 所高中職，合計 642 組隊伍參賽；成立「通識教育學院科普教育中心」，除組成師生團隊，進行科普列車巡迴教學服務，形塑親善大學之形象；107 年度編列「中區教師課程銜接座談會」、「提供考生及陪考家長優質服務」等經費超過 300 萬元，主動瞭解學習端需求及提升服務，吸引優秀學子來校就讀。

108 年 2 月成立公共關係室，透過整合行銷資源與能量，讓社會各界看見學校優異的產學研發能量，以及優質的學習與生活環境。

(三)人力資源

本校持續鼓勵教師進修，並依學術專長與實務經驗延聘優良師資，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比例逐年提升，至 107 學年度已達 94.43%。另為提升實務課程師資水準，透過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新聘教師應具備業界實務經驗等方式，持續推動教師具實務經驗，105 至 107 學年度「具業界實務經驗教師」成長情形如表 1-3 所示，顯示本校具實務經驗之專任教師比例逐年提高；107 年配合教育部「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聘任 25 名新進教師，具備產業服務經驗達 100%。107 年度修正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及「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修正內容包含教師若受聘於通識學院、語言中心、體育室，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連續二學期(含)以上，亦應依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進一步落實教師具備實務能力。

【表 1-3】105-107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具實務經驗統計表

學年度	具實務經驗教師人數		教師人數		具實務經驗教師比例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105	236	90	357	240	66.11%	37.50%
106	254	128	350	233	72.57%	54.94%
107	229	133	338	235	67.75%	56.60%
說明：本表所列教師人數，以開授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計算。						

(四)教學品質與學生輔導

本校藉由學生學習、教師教學、學生輔導、生活及諮商輔導與協助、學習激勵措施、教學品質保證措施等面向，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

1. 學生學習面：

加強學生基礎及實作能力。除服務學習、資訊能力及英語能力等畢業門檻外，並鼓勵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取得專業證照，各項績效指標均較預訂進度超前。學校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微學分課程，截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共開設 287 門，7,919 人次選修，提供學生多元學習課程，培育學生具備關鍵基礎、專業實務能力；為傳承研究能量，提升實務技能，訂定「專題師徒實習課程方案補助計畫」，由學長姐共同指導學弟妹製作實務專題，給予推動專題師徒制之教師經費補助，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電資學院系所首先推動「專題師徒實習」課程，共計 104 位學生參與。

在深化跨領域專業能力方面，開設現今企業技術趨勢相關學程、跨領域通識微學分、通識專業課程等，鼓勵學生跨域修習，107 年度共開設 78 門，共 1,521 學生人次修課，培養跨域專業能力，提升專業整合技術能力並增加就業力，並訓練學生進行跨領域創作學習，共製作 162 件作品。

為強化本校學生創新創業能力，本校 107 年度共開設 7 門創新創業能力課程、256 人次修習，16 場工作坊及講座，並進一步鼓勵建構創客創業社群。107 年度共組 37 隊「自造三創團隊」(創新、創業、創客)，由師生跨領域相互學習，將創意實踐；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創新×創業×創客構想書競賽」，共 84 隊 374 位師生參與。

2. 教師教學面：

鼓勵教師以社群共學方式提升教師教學力，透過團隊方式共同討論創新教學模式、教學平臺使用、學生輔導等，並就教學設計內容提供經驗與分享，提升教師教學能量並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107 年度共成立 25 組教師組成教學精進社群，計 156 位教師參與。此外，透過不同領域之教師專業，從事與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相關之研討活動，找尋創新應用可能性，並邀請產學合作廠商與業界專家，共同辦理產業技術講座，提升教師實務知能，107 年度共 15 組計 102 位教師組成跨域研究社群。

推動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規劃及指導課程，課程內容應與產業對接，並以問題導向設計為基礎，解決產業問題，並產出與課程相對應之實務性教材(具)。105 至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師共計 984 人次，897 門課程數，合計修課 35,867 人次，如表 1-4 所示。

【表 1-4】105-107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統計表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業師人次	403 人次	408 人次	173 人次
課程數	358 門	366 門	173 門
修課人次	13,892 人次	14,495 人次	7,480 人次

3. 學生輔導與協助面：

持續辦理新生入學輔導、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協助等工作，其中 106 學年度學生生涯輔導計 7,114 人次，聘任教學助理 617 人次、輔導學生 26,746 人次；106 學年度日四技學生受到預警學生人數為 2,467 人次，接受輔導後改善人數

為 2,307 人次，改善比率為 93.51%。

4. 學習激勵措施：

為激勵學生學習，除證照、競賽、跨領域學程等獎勵外，並增訂中英文進步、程式設計等獎勵，107 年度獎勵金額超過 400 萬元、獎勵人次超過 7,000 人次。

本校學生在各項競賽中表現優秀榮獲肯定，107 年度遴選 30 件作品參加德國紐倫堡、韓國首爾、俄羅斯阿基米德及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等，共榮獲 8 金、8 銀、8 銅及 5 特別獎。學校更在 107 年 Cheers 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排名為中部科大第一名，深獲企業雇主喜愛。

5. 教學品質保證措施：

為落實教學品質保證，持續辦理課程檢討會議、教學反映意見調查，並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內部及外部評鑑。教學單位部分，本校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系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及機械工程系)皆定期接受 IEET 認證作業；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流通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亦正進行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SB)程序，於 108 年 4 月接受實地審查；人文創意學院(文化創意事業系、景觀系、應用英語系)及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於 107 年 3 月委請高教評鑑中心辦理品保認可，預計於 108 年第 4 季接受實地訪評。本校於 107 年度規劃校務自我評鑑，並於 108 年 3 月辦理外部評鑑，預計於 108 年底接受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之校務評鑑實地訪評。

(五)產學研發

1. 精進與優化教師產學研發

學校鼓勵教師積極投入學術研究、踴躍申請各種研究計畫及專利，107 年度國內外重要學術期刊發表 238 篇、專利申請 116 件、專利領證 94 件、技術移轉 104 件(金額 941 萬餘元)。此外，為加強對本校專利案件的推廣服務，107 年 3 月開始與教育部「CIS 大學智財服務平台」共同合作，協助本校教師專利進行免費評估與建議，以發揮專利最大的效益，未來有機會進一步進行接受媒合廠商技術移轉的服務。

107 年度推動教師參與產學交流合作計畫案 419 件、金額 4 億 1 千 5 百萬餘元。為提供更多元的產學服務合作通路，本校職員近 3 年來陸續取得創新創業種子師資、PMP 專案管理師等證照。此外啟動全面的輔導機制，包括產(產品)、銷(銷售)、人(人事)、發(研發)、財(財務)等重點，不定期舉辦中部地區「師生創業競賽」，申請教育部「大專生創業服務方案」，尋求合適的競賽團隊進駐，並協助設立公司，105 至 107 年度已協助師生成立 7 間新創公司，且全力協助新創企業技術商品化並成功導入市場。

2. 深耕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方面，學校整合區域產學資源，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會議及活動；

同時建置各領域研發團隊，增加產學能量。為實現技職教育與產業實務的結合，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率領學校團隊拜訪優質廠商共計 41 家、法人團體 1 個、公協會組織 3 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拜訪優質廠商計有 32 家、公協會組織 3 個。期盼在互相交流、瞭解彼此需求之下，保持密切聯絡與實質互動。

3. 建置產學合作環境

本校工具機學院大樓兼具有育成中心、創客中心、產學合作中心、技術服務中心、類生產線，與業界大廠合作建置研發生產基地等任務。107 年度成立能源與環境發展服務中心、人工智慧與雲端技術中心、食品保質創價 4.0 中心與先進材料暨製程技術研究中心 4 大專業技術與服務中心，進行研發與服務，發展本校教學特色、培育匠級人才。針對高端技術與產品研發組成 4 個跨域專業師資技術研發團隊(產品開發團隊)，與合作廠商進行主軸技術簽訂產業學合作。

(六)國際交流

1. 境外學位生現況：

本校 106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 147 人，107 學年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積極開拓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境外學位生人數增加至 277 人，以倍數成長。

2. 促進國際交流措施：

為因應國際學生人數逐年增加，學校除在課程面、生活及輔導面、友善環境等面向，加強單位間橫向聯繫，積極協助境外學生融入台灣生活；並於 107 年 9 月訂定「國際生曼特師(MENTOR)實施原則」，協助國際生減輕語言及文化隔閡所產生之不適應，促進其與在校師生之多元文化交流，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3. 營造國際學習環境：

語言課程方面，開設德語菁英班、ESP 實用商用英語、實用日語、基礎韓語會話、實用基礎法語、越南語會話、泰語會話等共 118 門課，學生參與課程達 4,022 人次，透過豐富課程及多元教材，更輔以視聽教材及聽說練習，培訓學生外語應用能力，增加學生學習興趣與語言交流練習機會，強化與國際接軌能力。

4. 鼓勵學生赴海外研修或實習：

107 年度共薦送 41 位學生赴美國、捷克、韓國、泰國、日本、菲律賓進行寒、暑假海外短期研習；薦送 15 位學生赴捷克、韓國、德國、日本進行 1 學期或 1 學年之交換學生計畫；28 位學生赴泰國、瑞士、越南及日本進行專業海外實習。外國學生來校研習部分，106 學年度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127 位來自日本、韓國、泰國、印度、印尼等短期交流學生赴本校研習。

5.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藉由舉辦國際研討會鼓勵教師與學生之學術交流，107 年度舉辦 5 場國際

研討會，包含管理學院「2018 第十四屆台灣作業研究學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及第十六屆管理學術研討會」、電機工程系「2018 年自動化科技國際研討會暨 106 年度自動化學門成果發表會」、電資學院「2018 電腦、消費電子與控制國際研討會(IS3C)」、通識教育學院「2018 第 12 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

6. 獲教育部相關國際交流計畫成效：

本校 106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際體驗學習計畫補助 187 萬 5 千元，共計選送 40 位學生赴美國、日本、新加坡、澳洲、泰國、捷克、英國、澳洲、荷蘭、德國、泰國、越南、馬來西亞、中國大陸等國參與壯遊。獲教育部補助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 171 萬元，由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辦理跨領域專業課程教學與實作，來自印度、印尼、日本、泰國、德國及捷克等國家近 50 名學生參與。

(七)校園設施及設備

1. 校園規劃持續提升：

- (1) 工具機學院大樓於 107 年度完成室內裝修工程及公共藝術設置，整合技術研發、產學合作、學生實習，成為工具機產業國際人才培育場所。此外，藝術中心於 108 年 5 月開幕，專業知能與人文素養的發展，齊頭並進。
- (2) 因應本校國際學生日增，本校於 107 年 6 月進行「誠樸館整修工程」，並於同年 8 月竣工，竣工後該館目前作為國際學生宿舍使用。考量未來全校學生住宿需求，報經教育部同意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刻正向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提報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
- (3) 本校各大樓部分電梯老舊，綜合考量安全性、故障率、使用年限及目前使用狀況，於 107 年度進行工程館、管理館及國秀樓老舊電梯汰換。
- (4) 為解決「勤益學舍及其南側停車場」至「工業工程與管理館」間人車匯集之安全性問題，學校於 107 年度設置「工業工程與管理館」與「工程館」間之人行步道，107 年 11 月竣工後，行人安全已大幅提升。
- (5) 為滿足本校體育課程需求，本校於 107 年 10 月進行「運動公園球場新建工程」，已於 107 年 12 月竣工。該場地除供課程使用，為敦親睦鄰，課餘亦可供社區居民共同利用。
- (6) 為活化校內既有空間，同時提供教學單位實作場地，於新校區東南側營舍建置文創工坊，於 107 年 12 月開工，業於 108 年 4 月竣工。
- (7) 本校新校區取得有年，在各項基礎作業完備後，107 年加速開發進度，除於第 1 季完成部分道路 AC 鋪設、排水溝設置及後校門機車車道改善工程等，並陸續完成環場人行步道、新校區景觀美化及保育區整地工程。未來除學生活動將逐漸引導至新校區外，並預期吸引更多來校參觀之居民與外縣市民眾。

2. 校園資訊智慧行動化：

(1) 精進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改善功能與服務品質：

為強化學校自行開發及維護系統能力，降低對委外開發及維護系統的依賴，107 年度學校開發招生系統(進修學院)、招生系統(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系統(轉學考)、知識管理系統-機器人導覽(藝文中心)、知識管理系統-重大事件紀錄(大事紀)、學生專題競賽報名系統、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校外實習系統(第 1 階段)、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線上申請文件系統、電腦專業知識查詢系統、英文畢業門檻(統計、進度查詢、校務基本資料庫)、軟體銀行系統、獎助學金資訊系統、兵役申請緩徵儘召、校外租屋資訊網、宿舍系統功能增修、教研人員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教師及研究員徵才報名管理系統、勤益社區學苑線上報名系統、校友服務系統(校友資料庫整併)、教師產業研習研究管理、研討會報名系統、調代補課系統、鐘點費系統等 27 套系統(2 個系統開發中)。預計 108 年度開發招生系統(研究所)、招生系統(碩專班)、招生系統(進推部四技申請入學)、校外實習管理系統、微學分學習開課審查系統、兼任助理系統(學生兼任助理申請系統 2.0)、學生科目抵免、課程大綱、課程核心能力、開課系統(英文選課單)、學籍系統(研究所畢業離校)、體適能管理系統、國秀樓普通教室借用系統、運動場地借用申請、體育排課系統、賽事系統、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公文收發系統、勤益社區學苑線上報名系統(二期)、招生系統(進修學院)、產學研發系統-特聘教授等 21 套系統。

(2) 打造行動數位教與學環境，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數位學習平臺提供教師將教材放置於平臺上，可進行作業繳交、討論，並可運用網路同步視訊系統，課程教材上網率 105 學年度達 91.73%，106 學年度達 93.08%。

3. 圖資充足高效流通：

107 年度本校館藏中、西文圖書總冊數達 273,188 冊，館藏期刊 1,742 種，視聽多媒體資料 15,410 件，電子書 387,927 冊，電子期刊 36,208 種。學校持續提升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合現有各類電子資源及提供個人化服務，配合數典藏提高使用率，加強推廣服務提升館藏資源使用效益。

4. 校園設施及設備更新資訊公開：

除持續提升的校園規劃與充足的圖書資源外，本校每年編列充裕經費建構與更新各項軟硬體設備，最近年度辦理 10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均依規定於本校網頁「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八)校務行政規劃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相關規定彙編各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學校並依規定聘任隸屬於校長之稽核人員，統整全校稽核業務。各年度稽核計畫均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執行結果並依規定向校務會議報告。

107 年度規劃稽核目標均如期完成。

1. 校務研究方面：

校務研究辦公室(108 年 2 月 1 日起為校務研發中心)針對 107 年推動公共性扶弱機制，進行弱勢學生進行問卷調查，本次總計調查 1,465 份，其結果顯示弱勢學生在課業成績方面仍有近 5 成學生需進行加強輔導，同時學習需求以「專業證照輔導」及「課業輔導教學(補救教學)」高達 9 成以上，因此本校將於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推動系列輔導措施，並於附錄計畫給予相對助學金(補助款經費執行率達 100%)，以滿足學生經濟需求。最後有 9 成以上的學生對於推動弱勢生學習輔導方案整體是感到滿意。

本校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於 106 年 3 月成立，服務對象包含考生、學生、家長、教師、產業及一般民眾，藉由「專人服務/一通到位」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受理諮詢電話 106 學年度計 5,104 通，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2,399 通，諮詢內容以招生資訊為主。藉由服務品質提升學校形象，以正面形象作為學校最佳之招生宣傳。

2. 總務行政方面：

107 年度規劃場館出租收入、場地經營管理收入、停車場收入、資源回收量，均較原規劃目標顯著超前。因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及落成啟用、產學合作推展及鼓勵高中職師生來校座談與參觀，節水及節油均較原規劃之零成長落後。本校在校務發展之基礎上，積極研擬節能措施，透過各空間空調運轉時間排程、暑假期間共同補休、提高室內空調溫度設定、汰換老舊照明及空調設備等方式，期能有效達到節能之目標。

(九)特色發展

1. 承辦大型活動提高國內能見度：

本校 107 年度辦理「2018 永續環境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中區區域賽」，為中部地區最大規模之訓練場域，共計 55 隊完成參賽。108 年度並將承辦「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

2. 參與國際事務提高國外知名度：

107 年 8 月在印度理工學院比賴分校(IIT Bhilai)成立境外華語教學中心，開設基礎華語課程。108 年 3 月並主辦「台德科技大學聯盟圓桌會議」，與 6 所德國應用科技大學針對交換學生、企業實習、實驗室合作、暑期學校及短期研習等議題進行討論，並簽署合作備忘錄，促進台德雙邊實質交流。

3. 多元校友活動凝聚校友向心力：

為凝聚校友向心力，本校自 106 年 8 月起推行「每週校友回娘家」活動，107 年舉辦各類型活動計 44 場，參與人數 3,814 人次。有成就的校友協助學校發展，遭逢困境的校友學校伸以援手，「師生校友都是一家人」將成為勤益科大美好文化與重要特色。107 年透過校友募款、明秀企業家聯誼活動平臺及企業募款，進行弱勢學生助學金募款，來安定與促進弱勢學生的學習，募得 538

萬餘元，將投入作為 108 年弱勢學生之助學金。

4. 積極爭取大型計畫推升永續發展：

學校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具體規劃各年度重點工作，並積極爭取各項政府計畫補助，學校特色發展與政府計畫補助相輔相成，以謀永續校務發展。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已獲重要補助如表 1-5 所示。

【表 1-5】107-108 年度重大政府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執行期間	備註
高教深耕計畫	107 年獲 1 億 5,036 萬元 (USR 通過 2A) 108 年：1 億 5,341 萬元 (USR 通過 2A)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年期計畫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推動計畫	1 億 450 萬 9 千元	第一階段 107 年至 111 年；第二階段 112 年至 116 年	多年期計畫
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	3,000 萬元	106 年 11 月 10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計畫
106 年度國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計畫：智慧製造教學模組提升計畫	2,000 萬元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	1 年期計畫
數位學伴計畫	107 年：277 萬 7 千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計畫
	108 年：198 萬 8 千 6 百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計畫
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TEEP@AsiaPlus)計畫	電資學院：100 萬元 工程學院：71 萬元	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入境 電資學院：40 個月 工程學院：54 個月	多年期計畫
國際學生暑期自造體驗營	100 萬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年期計畫
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計畫： 基於工業 4.0 之智慧製造跨院系實作場域建置	4 年：1,800 萬元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4 年期計畫
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計畫：智慧機械關鍵模組之試量產與測試產線	4 年：4,300 萬元	107 年 8 月 28 日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4 年期計畫
深耕專業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計畫	107 學年度：2,000 萬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5 年期計畫
重點高階研發人才培育實驗室技術創	107-108 年度：3,000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1 年期計畫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執行期間	備註
新計畫	萬	年 11 月 30 日	
教育部補助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	108 年：160 萬	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4 年期計畫
推動創新創業計畫	107 年：800 萬元 108 年：720 萬元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年期計畫
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冷凍系：500 萬元	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2 年期

二、 投資效益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等項目。為兼顧穩健及成長，並考量投資風險與大型投資經驗，本校歷年來經過多次會議討論，目前為止仍僅將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

校長於 106 年 12 月邀集主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討論現行定期存款配置，考量各月份資金需求情形，增加短期定期存款，冀能增加整體利息收入。107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 1,324 萬餘元，實際利息收入 1,441 萬餘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17 萬餘元，符合預期規劃。

貳、財務變化情形

一、 財務策略與運作情形

本校年度收入來源，主要為教育部補助款及學雜費收入，次為建教合作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利息收入等。囿於政府高等教育資源增加有限，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漲受限，本校積極擴大校務基金收入來源使其多元化，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訂預算分配準則、調整經費分配對象等，以改善現有經費分配機制、確保教學品質及提升校際競爭力。謹說明各項策略與作法如下：

(一)擴大收入方面

1. 學雜費收入：

配合教育部「招生總量零成長」政策、整體生源結構變遷及產業人才需求調整招生名額；整合校內資源成立招生團隊，積極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及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等進行宣傳；開放校系參觀及參與高中職學校自辦升學博覽會等，以增加學校知名度；以具體辦學績效提升能見度與認同度，吸引學子來校就讀，提高註冊率；另積極辦理境外招生，冀能透過持續穩定成長的境外生人數，降低少子女化對國內生源之衝擊。

2. 建教合作收入：

- (1) 積極與鄰近地區廠商、經濟部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及中部科學園區進行交流活動，並簽訂策略聯盟協議書。透過策略聯盟整合跨校、法人及產業共同進行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並與中部地區產官學研單位建立夥伴關係並進行資源分享，以擴大技術研發成果績效，提高大型計畫執行力，增進產學合作機會。
- (2) 提高教師產學合作利基，透過各項獎勵措施，鼓勵教師投入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積極輔導教師提高建教合作案申請通過率，進而提升學術研究之質與量。
- (3) 鼓勵師生投入創意研發團隊，產出具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利用性的發明作品，並將師生共同研發成果申請專利，開創產學合作案、技術移轉契機。

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將部份場地標租予連鎖超商、自動販賣機廠商及進駐廠商；將所轄場館出租，場地管理制度化，訂定收費標準，以使用者付費方式活化公有財產創造收益。

4. 利息收入：

訂有「投資收益及支出管理要點」、「活存暨定存處理原則」，期能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升基金財務效益。

5. 推廣教育收入：

積極辦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項，提供量多質精之進修機會；配合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推動教育社區化；結合地方資源，積極開辦勤益社區學苑及各種非學分班課程；爭取公私立機關之委託課程，創造推廣教育產、學、訓三贏優勢之技職校院產業型特色。

6. 捐贈收入：

積極舉辦各項募款活動(校友回娘家、明秀企業家等)，並訂有「捐贈致謝作業須知」，鼓勵校友、企業捐款及實物捐贈。

(二)節流措施方面

本校在校務發展之基礎上，定期召開能源管理委員會，檢討全校能源使用情形，並探討各項節能措施作為改善參考，期能有效達到節能之目標。

1. 節電：

- (1) 汰換老舊窗型冷氣機，採用高效率具節能及環保標章冷氣機。
- (2) 汰換傳統照明燈具改為高效率(T5)節能燈具。
- (3) 具節能啟閉之公播系統設備，設定自動啟閉時間；無節能啟閉設備，未來汰換時應選購具節能標章且可設定自動啟閉時間者。
- (4) 各空間空調運轉時間排程。
- (5) 規劃暑假期間共同補休。
- (6) 提高室內空調溫度設定。

2. 節水：

汰換公共區域老舊且故障率高之飲水機設備、建置雨水回收系統以減少用水。

3. 省紙：

善用無紙化會議室召開重大會議，以減少用紙等。

(三)充分運用資源、提高經費使用效益

1. 訂有「教學單位經費分配要點」，參考系所學生數、專任教師人數、現有資源設備、國際化績效、單位特性等因素，並衡酌系所改善與發展需求，建立競爭經費分配機制。
2. 定期或不定期製作決算分析表冊及各項財務分析報表，供校方決策者參考，作為校務發展目標財務規劃與收支管控等重要決策參據。

二、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 107 年度收支餘絀情形、資產負債變化情形、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及年度可用資金變動情形如表 2-1 至 2-4 所示：

【表 2-1】收支餘絀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決算數
業務收入	1,432,851	1,567,175	134,324	1,385,703
學雜費收入	553,137	553,729	592	572,886
學雜費減免(-)	(52,000)	(52,172)	(172)	(49,687)
建教合作收入	124,072	135,719	11,647	139,868
推廣教育收入	11,215	12,939	1,724	15,67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50	556	(94)	621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20,313	720,313	-	585,410
其他補助收入	70,000	189,533	119,533	114,561
雜項業務收入	5,464	6,558	1,094	6,36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06,191	1,590,680	84,489	1,482,2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48,237	1,218,719	70,482	1,114,135
建教合作成本	117,471	135,255	17,784	133,557
推廣教育成本	11,117	12,682	1,565	12,6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6,557	49,522	22,965	41,39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7,619	168,609	(29,010)	174,6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0	5,893	703	5,814
業務賸餘(短絀-)	(73,340)	(23,505)	49,835	(96,573)
業務外收入	44,198	63,293	19,095	54,094
利息收入	13,241	14,415	1,174	14,31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5,901	31,327	5,426	31,663
違規罰款收入	230	137	(93)	462
受贈收入	2,841	12,975	10,134	5,186
雜項收入	1,985	4,439	2,454	2,473
業務外費用	26,005	27,473	1,468	27,886
雜項費用	26,005	27,473	1,468	27,886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193	35,820	17,627	26,208
本期賸餘(短絀-)	(55,147)	12,315	67,462	(70,365)

107 年度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說明如下：

- 1.業務短絀：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2,350 萬 5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7,334 萬元，減少短絀 4,983 萬 5 千元，主要係教職員實際聘用人數較預計聘用人數為少，致用人費用實際數亦較預計減少。
- 2.業務外賸餘：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3,582 萬元，較預算賸餘數 1,819 萬 3 千元，增加賸餘 1,762 萬 7 千元，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受贈收入等實際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 3.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1,231 萬 5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5,514 萬 7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6,746 萬 2 千元，主要係用人費用實際數較預計減少。

【表 2-2】資產負債變化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7 年度決算數	106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資產	5,367,537	5,209,837	157,700
流動資產	1,052,707	454,470	598,237
現金	457,650	226,936	230,714
流動金融資產	568,744	205,000	363,744
應收款項	15,871	21,341	(5,470)
預付款項	10,400	1,193	9,207
短期貸墊款	42	0	4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68,296	1,024,103	(455,807)
非流動金融資產	519,750	981,000	(461,250)
準備金	48,546	43,103	5,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3,777	2,994,920	98,857
土地	162,788	177,917	(15,129)
土地改良物	116,494	118,410	(1,916)
房屋及建築	1,673,198	1,696,038	(22,840)
機械及設備	443,160	444,622	(1,4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326	25,497	(171)
什項設備	251,933	239,141	12,792
購建中固定資產	420,878	293,295	127,583
無形資產	19,616	28,707	(9,091)
無形資產	19,616	28,707	(9,091)
其他資產	633,141	707,637	(74,496)
遞延資產	5,113	3,896	1,217
什項資產	628,028	703,741	(75,713)
合 計	5,367,537	5,209,837	157,700
負債	1,086,033	1,067,257	18,776
流動負債	406,271	324,668	81,603
應付款項	47,818	35,238	12,580
預收款項	358,453	289,430	69,023
其他負債	679,762	742,589	(62,827)
遞延負債	7,532	6,516	1,016
什項負債	672,230	736,073	(63,843)
淨值	4,281,504	4,142,580	138,924
基金	3,595,928	3,460,601	135,327

科目	107 年度決算數	106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基金	3,595,928	3,460,601	135,327
公積	644,662	638,252	6,410
資本公積	526,375	519,965	6,410
特別公積	118,287	118,287	-
累積餘絀(-)	12,315	-	12,315
累積賸餘	12,315	-	12,315
淨值其他項目	28,599	43,727	(15,128)
未實現重估增值	28,599	43,727	(15,128)
合 計	5,367,537	5,209,837	157,700

註：106 年度決算數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將現金中定存按其到期日重分類至「流動資產-流動金融資產」2 億 500 萬元及「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非流動金融資產」9 億 8,100 萬元。

【表 2-3】固定資產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科目	107 年度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土地改良物	47,499	47,499	100.00%
房屋及建築	124,858	98,096	78.57%
機械及設備	128,398	126,863	98.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06	7,606	100.00%
什項設備	39,067	36,602	93.69%
合計	347,428	316,666	91.15%

註：

- 1.可用預算數係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調整數之合計。
- 2.各科目決算數包含購建中固定資產執行數。

【表 2-4】年度可用資金變動情形表(單位：千元)

項目	107 年預計數	107 年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1,343,525	1,412,936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476,108	1,692,474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281,720)	(1,394,85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22,906	144,705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352,456)	(320,99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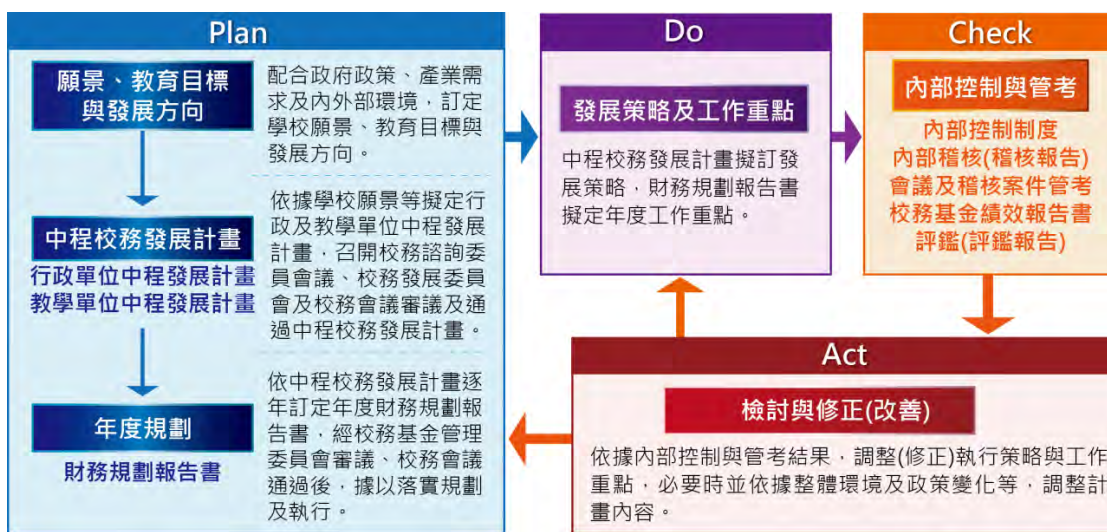
項目						107 年預計數	107 年實際數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	11,877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1,308,363	1,546,14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0,849	15,91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290,625)	(403,244)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26,422)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028,587	1,132,391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	-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	-
外借資金						-	-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07 年預計數	107 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	-	-	-	-	-	-	-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380 萬 4 千元，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1. 期末現金及定存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3,778 萬 1 千元，係期初現金及定存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6,941 萬 1 千元及當期實際經常門現金淨增加數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350 萬 6 千元。
2.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506 萬 4 千元：係期末應收款項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並預計將於短期內轉成現金之經濟資源。
3. 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1,261 萬 9 千元，係流動負債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並預計將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

參、檢討及改進

本校藉由 PDCA 循環的品質管理，針對學校願景、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擬訂切合需要的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逐年作成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規劃年度工作重點及績效目標，藉由具體發展策略與工作重點，落實執行逐步達成目標與願景。此外，藉由管考、內部控制與稽核等制度，檢查各項工作之執行情形，發現問題並進行檢討改善，將成功的經驗加以推廣及標準化，將產生的問題點予以分析及回饋。本校校務發展 PDCA 品質管理流程如圖 3-1 所示：



【圖 3-1】本校校務發展 PDCA 品質管理流程

本校依據品質管理程序，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協助各單位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及時發現問題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此外，經檢視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情形，檢討精進方向如下：

一、開源與節流並進

鑒於少子女化趨勢、高等教育資源有限等因素，學校面臨招生與自籌財源壓力。在招生方面，整合招生宣傳資源，強化招生能量，並積極辦理推廣教育與招收外國學生；在自籌財源方面，除賡續爭取政府各項補助經費，並積極活化資產、靈活資金配置、強化募款與產學合作，以增加自籌財源。

工具機學院大樓落成啟用之後，在校務發展的基礎下，學校節水、節電目標面臨更嚴峻的壓力，未來將持續依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之節約能源管制措施，積極達成有效節能之目標。此外，辦理各項活動避免一次性支出之浪費，海報、邀請卡、展覽手冊等屬一次性支出項目，製作經費力求撙節，並鼓勵善用網路宣傳；活動舞台、攤位、展板等，以運用校內既有設備為原則，減少委外租用之支出。

二、 強化資源整合

因整體資源有限，強化橫向聯繫與資源整合，並積極爭取外部資源，使資源使用發揮最大效益。舉例而言，學生社團成果發表、系學會歌唱比賽結合母親節，辦理文化藝術季與母親節音樂會，邀請師生、社區共同參與，使學生社團學有所用，凝聚勤益一家人，社區好鄰居的向心力。

三、 提升高教公共性

學校對內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與勤學精進，規劃及推動擬定學習計畫專案、關懷弱勢學生學習歷程、學習增能先修輔導、學習工時獎勵措施、專業證照獎勵輔導、多元職涯系列活動等協助方案。對外成立「弱勢學生委員會」、補助弱勢入學費用、至偏遠高中職入班宣導及辦理偏鄉弱勢生體驗營，提供弱勢生繼續升學翻轉的機會。

四、 善盡社會責任

學校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結合政府與產業資源從在地需求出發，積極協助在地社區與產業創新發展，藉以讓學生運用「專業知能」，培養其「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達成學校培育人才的目標，進而實踐國立大學的社會責任。107 年度推動「太平人文生活再造」、「太平農產品活化」、「自動化系統免費設計服務」及「智慧綠能新社菇園」，深獲社區及在地產業嘉許。未來將繼續深耕，以具體的辦學績效及社會服務，讓勤益為各界所熟知及肯定。

107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分析表

[附件12]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6學年度 /107年度 規劃目標	106學年度 /107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補充說明
1.1	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活動參加組數	教務處	650組	642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7年度共642組隊伍參賽，來自61所學校，入圍複賽隊伍計495隊，參賽隊伍來自各地學校一共57所學校。
1.2	專科進修學校註冊率	進修學院	80%	98.7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3	進修學院註冊率	進修學院	80%	93.55%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1	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佔講師級以上教師之師資結構	人事室	93.80%	94.4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	畢業班服務學習畢業門檻通過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97%	97%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2	畢業班資訊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	電算中心	97%	97.22%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3	畢業班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通過率	語言中心	93%	93.8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4	畢業班英語證照(中級初試)張數	語言中心	460張	634張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5	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社群組數	研發處	10組	15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6學年度 /107年度 規劃目標	106學年度 /107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12] 補充說明
3.6	參與校外實習 人次	研發處	1,150人次	1,208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7	體育室所轄場 地收入	體育室	1,187千元	814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運動卡辦卡人數不足。 2. 加強宣導。
3.8	專任教師投入 通識課程人次 比率	博雅通識教 育中心	12%	14.96%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9	課程檢討會議 場次	教務處	15場	15場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教學卓越計畫結束後，無經 費授權，即不再控管各系執 行情形。但各系仍定期召開 系課程會議，進行課程檢 討、修訂學分計劃表，以符 合產業界所需之實務課程。
3.10	課程檢討會議 場次(進院)	進修學院	9場	9場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1	業界專家協同 教學課程門數	教務處	50門	344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之程序 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計畫實施至106學年度第 二學期止。 2. 107年度起使用高教深耕 計畫補助業師協同教學，課 程門數係按各系班級數編配 每班2小時，每門課程補助3 小時。
3.12	教學反應意見 調查施測課程 門數(教務處)	教務處	2,600門	2,627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依據日間部實際匯入系統施 測課程門數計算。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6學年度 /107年度 規劃目標	106學年度 /107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12] 補充說明
3.13	教學反應意見 調查施測課程 門數(進推部)	進修推廣部	1,200門	1,344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4	教學反應意見 調查施測課程 門數(進院)	進修學院	415門	399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實際開課數少於預計開課數，須施測課程均已施測。
3.15	跨域創工場 (創客課程)	產學營運處	20組	23組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6	專業證照獎勵 張數	研發處	2,488張	3,180張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7	核心證照補助 張數	研發處	1,465張	1,980張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18	教師參與競賽 補助件數	研發處	320件	227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一位教師一年補助上限為6萬元(4件)，超過後教師便不會再進行申請，未來將推廣鼓勵新進老師帶領學生參與競賽。
3.19	學生參加競賽 獲獎獎勵件數	研發處	162件	234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20	專業類自我評 鑑研習	研發處	1場	1場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3.21	磨課師課程開 課門數	教務處	1門	8門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6學年度 /107年度 規劃目標	106學年度 /107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12] 補充說明
3.22	學業成績進步獎	教務處	60組	79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配合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獎勵大學部學生努力進修學業，提昇自主學習意願，進而促進學業成績進步鼓勵學業成績顯著進步之學生，於107年6月26日第4次高教深校級計劃管考會議訂定「學業成績進步獎」獎勵計畫。 2. 配合上開計畫，將原卓越計畫補助以「群組式」申請方式變更為「班級」，其中考量學生以群組申請方式意願不高，成效未如預期，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性補助改變獎勵方式。 3. 本獎勵計畫，規劃補助單位為班級，每學年獎勵每班學業進步最多第1名學生，以「班級(人)」為計畫檢核單位，提昇學生自主式學習意願，並獎勵對象擴大至全校各學制(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班)。
4.1	學生生涯輔導人次	諮商輔導中心	6,200人次	7,114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2	輔導股長培訓及輔導講座	諮商輔導中心	890人次	917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3	學生就學獎補助金	學務處	35,349千元	33,506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因本校啦啦隊競賽改以啦啦舞自由報名，參賽人數減少，致體育獎助學金申請人數降低。
4.4	教學助理聘任及輔導人次	教務處	450人次 /18,750人次	617人次 /26,746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6學年度 /107年度 規劃目標	106學年度 /107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12] 補充說明
4.5	個別諮商服務 人次	諮商輔導中 心	1,100人次	1,298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6	高關懷輔導服 務人次	諮商輔導中 心	700人次	2,151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7	關懷外籍學生 身心與異國文 化適應以信 件、電話或透 過學伴等關懷 比率	諮商輔導中 心	100%	100%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4.8	新生測驗	諮商輔導中 心	1,200人次	1,445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5.1	契合式專班人 才培育數	進修推廣部	2,072人	2,457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1	教師承接政府 部門計畫案、 產學計畫案及 技術服務案件 數/計畫經費	研發處	384件	465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56,956千元	414,186千元		
6.2	國內外重要學 術期刊發表篇 數	研發處	231篇	238篇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6學年度 /107年度 規劃目標	106學年度 /107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12] 補充說明
6.3	獲得推動研究 獎勵人次	研發處	562人次	493人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7年整體件數及補助獎金相較前2年略有下降，其中學術論文獎項下降幅度較多，探就其原因在於近年來教師將研究轉向實務性專利的衍生以及產業技轉，以實現商品化之推行。再加上本校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鼓勵教師朝向實務性教學，增加師生與產業接觸的機會，降低學用落差為重要目標。未來將研擬修法並規劃提撥額外獎助金挹注教師期刊論文獎勵，鼓勵教師於學術研究方面著重質與量的提升。
6.4	補助辦理國內 外學術研討會 補助場次	研發處	6場次	7場次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6.5	教學單位經費 分配	研發處	41,530千元	35,068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為提高本校「系所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與「系所發展特色」之相互鏈結性，於106年8月依「106年度教學單位設備費分配數*1.2倍*70%」之計算基準，先行分配各院、系、所107年度設備費共計25,140千元，加上107年分配數35,068千元，總分配數為60,208千元
6.6	教師赴公民營 機構研習人數	研發處	38人	99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1	技術移轉件數 /金額	產學營運處	92件	104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813千元	9,419千元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6學年度 /107年度 規劃目標	106學年度 /107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12] 補充說明
7.2	專利件數	產學營運處	102件	116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3	企業服務件數 及收入經費	產學營運處	3件	4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00千元	90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4	技術服務及檢 測收入	產學營運處	500千元	515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5	短期研習課程 推廣收入	產學營運處	100千元	10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6	產業園區廠商 升級轉型再造 計畫件數及收 入經費	產學營運處	1件	1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00千元	80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7.7	廠商進駐創新 育成中心	產學營運處	10件	10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2,500千元	2,50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6學年度 /107年度 規劃目標	106學年度 /107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12] 補充說明
8.1	學生國際交流 人數	國際事務處	157人	167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2	出國海外研實 習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75人	91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3	外籍學生人數	國際事務處	100人	110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4	海外志工服務 人數	學務處	210人	210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8.5	海外志工參與 師長人數	學務處	3人	2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 他：107年 度為柬埔寨一團， 派2名隨隊 老師。	
8.6	海外志工參與 學生人數	學務處	22人	11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 他：107年 度為柬埔寨一團	
8.7	海外志工服務 成果展	學務處	110人	110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9.1	總務處所轄場 館出租收入	總務處	1,100千元	2,156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6學年度 /107年度 規劃目標	106學年度 /107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12] 補充說明
9.2	場地經營管理 收入	總務處	1,024千元	1,219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9.3	停車場地收入	總務處	3,100千元	5,188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9.4	資源回收量	總務處	20公噸	72公噸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校資源回收業務改採主動至各單位回收。
9.5	節電量	總務處	0%	-1.18%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校107年汰換老舊冷氣機及行政大樓冰水主機，使用電量下降。
9.6	節水量	總務處	0%	24.2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本校新建工具機學院大樓於107年落成啟用，致用水量增加。
9.7	節油量	總務處	0%	127.23%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 產學合作案拜訪廠商。 2. 各系所至高中職做招生宣傳。 3. 106年2月新首長上任且居住地距學校較遠。
9.8	電子公文達成率	總務處	82%	82.74%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7年度總計21,425件公文，全程線上簽核17,389件，扣除原紙本來文逕以紙本簽核案件409件，電子公文達成率82.74%。
10.1	行政作業稽核件數	稽核人員	5件	9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2	經費稽核件數	稽核人員	8件	9件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序號	量化績效目標	業管單位	106學年度 /107年度 規劃目標	106學年度 /107年度 達成情形	目標達成 情形說明	[附件12] 補充說明
10.3	校務研究專題 講座或工作坊	研發處	5場	6場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4	校務意見反映 系統處理時效	秘書室	5.5天	5.5天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5	校務師生座談 會	學務處	250人	250人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1.1	高教深耕計畫	研發處	150,000千元	150,350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107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5億35餘萬元，補助金額名列全國大專校院第一等級。
12.1	定存利息	總務處	13,241千元	14,415千元	☒ 超前 ☐ 符合 ☐ 落後 ☐ 其他：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Performance
Report**

**107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08年5月21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7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謹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前以本校108年3月6日勤益科大秘字第1089500018號函請各一級行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經彙整如旨揭報告書(草案)。
- 三、前開報告書(草案)同步請相關單位確認中，如有增修補充，建請授權秘書室修改後提案。

擬辦：

- 一、如奉核可，依規定提108年5月30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嗣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結果進行修正，續提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並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 高明裕	0521 1116		
秘書室 賴秋庚	0521 1402		
			提會討論
			校長 陳文淵
			0523 1809

助教 許錦燕 0521
1236

助教 許錦燕 0521
1407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08年5月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訂草案，請核示。

說明：

一、本校107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發會」)委員有當然委員14名、教師委員18名(各教學單位、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各一名)、職員及助教委員1名，合計33名，名冊詳如附件，先予敘明。

二、依據108年4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所提建議「於本校校發會增設學生代表席次，以促進雙向良好溝通，提昇該會決議之公信力與效力」辦理，規劃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中推選學生委員1名，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三、檢附旨揭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擬辦：奉核可後，擬依法制作業程序提送法規審查委員會、校發會、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學務處、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處秘書 陳韋如 0509 1054	一、為廣納學生意見， 學生代表人數部分 請再研議。 二、依法制程序提會討 論。 校長 陳文淵 0516 1000
秘書室 賴秋庚 0509 1334	

助教 許錦燕

0509
1251

助教 許錦燕

0515
1013

秘書室
賴秋庚

0515
1059

保存年限：99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檢陳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訂草案，請核示。				
主 辦 單 位		總 收 文 號	1089500029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學 務 處 組員蕭綉絨05141546	校務發展委員會 李坤憲05131017 代 擬建議修正說明如下： 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 由學生會、學生議會中推選代表， 其人數為一人。 學生事務處 盛業信05141502 學生事務長 曾懷恩05141632				
法規審查委員會	奉核後，提本會先行審查。 人事室 盧錦瑛05141638 秘書室 賴秋庚0514174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冊

更新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

屬 性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當然委員	校長室	校長	陳文淵	主任委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賴雲龍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鴻濤	
	教務處	教務長	潘吉祥	
	學務處	學務長	曾懷恩	
	總務處	總務長	黃嘉彥	
	研發處	研發長	宋文財	
	國際事務處	處長	黃世演	
	體育室	主任	宋孟遠	
	工程學院	院長	蔡明義	
	管理學院	院長	康鶴耀	
	電資學院	院長	趙貴祥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宋文沛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淑爾	
推選委員－ 教師委員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授	顏木田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陳永銓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授	歐珍方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副教授	許智能	

屬 性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授	陳水淥	
	企業管理系	教授	鄧美貞	
	流通管理系	副教授	吳文明	
	資訊管理系	副教授	廖文忠	
	休閒產業管理系	副教授	陳奕伸	
推選委員－ 教師委員	電子工程系	教授	黃國興	
	電機工程系	教授	林正乾	
	資訊工程系	副教授	林學儀	
	景觀系	助理教授	謝翠玲	
	應用英語系	助理教授	陳樹信	
	文化創意事業系	<u>依規定推選委員為教學單位未兼行政職之校務會議代表，尚無符合本委員會規定之代表。</u>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李念晨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劉柏宏	
	體育室	教授	蘇榮基	
	語言中心	講師	劉中翔	
推選委員－ 助教及職員 委員	總務處	組長	廖財毅	
執行秘書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賴秋庚	

【備註】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教師委員：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經系(中心、室)務會議，選舉未兼行政職之校務會議代表一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教師委員：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經系(中心、室)務會議，選舉未兼行政職之校務會議代表一名。 (二)職員及助教委員：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u>(三)學生委員：由日間部學生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推廣部活動中心總幹事擔任。</u> 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教師委員：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經系(中心、室)務會議，選舉未兼行政職之校務會議代表一名。 (二)職員及助教委員：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依據 108 年 4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所提建議研議，規劃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增設學生代表席次，以促進雙向良好溝通，提昇該會決議之公信力與效力。 參照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第三點，由日間部學生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推廣部活動中心總幹事三位校務會議學生當然代表擔任本會學生委員，以廣納學生意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謀長遠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和提昇人力品質，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成立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
 - (一) 教師委員：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經系(中心、室)務會議，選舉未兼行政職之校務會議代表一名。
 - (二) 職員及助教委員：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助教中推選一名，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 (三) 學生委員：由日間部學生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推廣部活動中心總幹事擔任。
- 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秘書室主任秘書兼任。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職員中遴選之。
- 第四條 本會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為諮詢委員，提供諮詢，任期一年。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二、研議校長交議事項。
 - 三、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之重大事項。
- 第六條 本會不定期集會，但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連署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議決。必要時得送校務會議議決。
- 第八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九條 本會得視需要成立規劃小組，小組之召集人與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另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應接受學生議會之查核及接受輔導單位之督導。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另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應接受學生議會之查核(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除外)及接受輔導單位之督導。	一、治外排他字句已違反教育部青發署頒佈「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中學生會為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之精神。 二、刪除「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除外」，使其組織受學生會三權監督、管轄，保障爾後本校應屆畢業生之權利。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草案全文)

91.3.13 勤技學字第 911391 號函頒
92.4.7 勤技學字第 0920001840 號函修頒
93.4.22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3.6.11 教育部台訓(1)字第 0930078022 號函備查
93.6.14 勤技學字第 0930011036 號函修頒
96.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0 號修頒
99.6.8 教育部台訓(1)字第 0990096893 號函備查
99.6.14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91100430 號函修頒
106.5.23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61100431 號函修頒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法，並報請學校核備。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辦理。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所)輔導。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另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應接受學生議會之查核及接受輔導單位之督導。

第 八 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依本校「學生出版刊物及印刷品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其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 十 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組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組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第十 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第十 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參加評鑑暨觀摩。

第十 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員得參加本校為學生舉辦的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如遇重要研習課程，學生自治組織應派員參加，以充實學生的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十 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 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	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	
-----------------------------	-----------------------------	--

案號	1080514-3
提案單位	學務處課指組
案由	修訂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內容，請討論。如附件1080514-3。
說明	一、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且應接受學生議會之查核（<u>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除外</u>）及接受輔導單位之督導。。 二、「治外排他」字句已違反教育部青發署頒佈「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法令規定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之精神。 三、刪除「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除外」，使其組織受學生會三權監督、管轄，保障爾後本校應屆畢業生之權利。
辦法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另經輔導單位 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應接受學生議會之查核及接受輔導單位之督導。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另經輔導單位 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應接受學生議會之查核（<u>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除外</u>）及接受輔導單位之督導。	一、治外排他字句已違反教育部青發署頒佈「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中學生會為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代表之精神。 二、刪除「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除外」，使其組織受學生會三權監督、管轄，保障爾後本校應屆畢業生之權利。

附件 2

項目	委員建議	具體因應措施/ 實際執行情形	權責 單位	報告書 (參考 P)	檢討及改善情形(預計完成日)
6.	<u>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點第二條『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半數』一句，『女性委員』一詞應修正為『單一性別委員』</u>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擬提校務會議討論。	學務處	98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原因：____ ☒ 已排入改善(期程:108 年 7 月 31 日前) ☐ 無須改善，原因：____
7.	本校現有學生 11896 人床位 816 床，比例偏低，校務發展規劃宜將宿舍問題列入，校外租賃宜有完整之配套措施。103 年校務評鑑報告 21 頁『租管』建議宜慎重列入考量，專業寄宿合作業者及校外愛心房東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床位及優惠，宜再強化。		學務處	101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原因：____ ☐ 已排入改善(期程:108 年 月 日) ☐ 無須改善，原因：____
8.	學校節能減碳之績效未於報告中呈現，建議訂定目標逐年檢討分析，未來宜朝智慧化監控管理，有利學校高效率之營運。		總務處	99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原因：____ ☐ 已排入改善(期程:108 年 月 日) ☐ 無須改善，原因：____
9.	雙聯學制學校有在推動，惟執行情形與績效未呈現，建議各院系宜訂有具體目標與執行成效之追蹤，以利績效之呈現。		教務處、國際事務處、五學院	27、64、111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原因：____ ☐ 已排入改善(期程:108 年 月 日) ☐ 無須改善，原因：____

108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提案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2 條及第 6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 <u>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 <u>且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半數</u> 。	依據 108 年 3 月 28 日本校外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 <u>二分之一</u> 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 <u>三分之二</u> 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	為利會議順利召開，修正出席委員以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108 年 5 月 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提案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030 號函修頒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0991100846 號函修頒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
- 第四條 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且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會職掌為審訂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
-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提案討論：

案號	1080514-1
提案單位	國際事務處
案由	新增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十項及修正第十三條第二項，請討論。如附件1080514-1。
說明	1.依教育部108年3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40881號函檢送「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第四條：為遏止學生非法超時工讀，學校應於校內相關規章訂定罰則，以提醒學生必須遵守就業服務法之規定。 2.新增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十項，原第十項順延。 十、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輕者。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3.修正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三條第二項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辦法	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四、不遵守秩序者。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輕者。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八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四、不遵守秩序者。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新增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十項，原第十項順延。

第十三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十三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者。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修正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三條第二項
---	---	------------------------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4時40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與第十三條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四、不遵守秩序者。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u>十、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輕者。</u> <u>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u>	第八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四、不遵守秩序者。 五、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七、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九、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新增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第十項，原第十項順延。
第十三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u>情節嚴重</u>者。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十三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者。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修正學生獎懲規定第十三條第二項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訂頒
89年 3月15日（89）勤技學字第1166號函修訂
90年11月15日（90）勤技學字第905803號
90年12月21日（90）勤技學字第906518號
91年 5月 3日（91）勤技學字第912281號函修頒
91年 8月 5日（91）勤技學字第914287號函修頒
92年12月9日勤技學字第0920200944號函修頒
93年11月9日勤技學字第0930201958號函頒
95年3月13日勤技學字第0950200313號函頒
96年5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237號函頒
96年10月9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61100557號函頒
97年5月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312號函頒
97年11月2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858號函頒
99年1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91100007號函頒
100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01100523號函頒
101年3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255號函頒
101年6月1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594號函頒
103年11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31101034號函頒
105年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248號函頒
105年9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51100754號函頒
106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61100814號函頒
107年9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5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843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 第 三 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 二、 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 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 四、 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 五、 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 七、 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 八、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 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 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 五、 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 六、 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 七、 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 八、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九、 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十、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 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 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 四、 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 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者。
 - 七、 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 八、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 七 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 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二、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三、 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 不遵守秩序者。
 - 五、 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戴安全帽、違規停車者。
 - 六、 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 七、 張貼或分發宣導品，而有毀損校譽或他人名譽之情事者。
 - 八、 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 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 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較輕

者。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四、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五、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六、於禁煙區吸煙者。

七、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八、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九、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十一、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三、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六、違反宿舍管理規範，情節較重者。

十七、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議，情節較輕者。

十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一、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二、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三、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四、賭博。

五、鬥毆。

六、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七、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八、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九、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一、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二、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四、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五、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較重者。
- 十六、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情節較重者。
- 十七、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一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定，經相關委員會議決，情節嚴重者。

第 十 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經查明確定，重大損害校譽情節嚴重者。
- 五、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未獲緩刑者。
- 六、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 十 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情節嚴重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五、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 十四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十五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之；進修推廣部由學生事務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定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學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十六 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第 十七 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 十八 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